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08] 沪锦律非字第 608-1 号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〇八年十月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200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决定于2008年10月15日下午13:00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15日下午13:00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9人，代表股份62,336,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60,24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

3、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06人，代表股份2,09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4、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 发行数量;
 - (3) 发行对象;
 - (4) 定价方式及价格;
 - (5) 发行方式;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0月14日15:00至200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21,28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37%；反对976,347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57%；弃权39,300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60,785,4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51%；反对419,3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8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0,785,4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51%；反对419,3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8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0,785,4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51%；反对419,3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8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0,785,4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51%；反对419,3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0,758,9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7%；反对453,8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3%；弃权1,124,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0,785,4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51%；反对419,3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60,758,9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7%；反对445,8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0,788,2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52%；反对416,5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表决结果：同意60,761,7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7%；反对416,5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58,6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0,761,7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7%；反对443,0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1%；弃权1,132,1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0,761,7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7%；反对416,56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7%；弃权1,158,63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5,3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6%；反对297,44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弃权1,284,15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5,3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6%；反对297,44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弃权1,284,15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5,3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6%；反对297,44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弃权1,284,15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55,3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46%；反对297,44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弃权1,284,15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12,131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39%；反对290,445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弃权1,334,352股，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1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签字)：丁啟伟

(签字)

(签字)：宫云

2008 年 10 月 15 日